



1

# 男子坠楼砸中5岁男童,双双身亡

## 律师:家属可以要求肇事者继承人进行民事赔偿

3月29日19时许,西安某小区发生一起坠楼事件,35岁的男子叶某从小区29楼坠落后砸中5岁男童杜某。叶某当场死亡,杜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地附近一餐厅老板告诉记者,涉事小区系附近的住宅区,“有三十多层楼,设有护栏,下面是人行道。”

记者注意到,高空坠楼砸伤他人事件此前也有发生。

2022年8月12日晚,乐山市西农综合市场附近,55岁男子张某华因感情纠纷从一小区某单元楼顶坠楼,砸中路人周某平(女,53岁)。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两人均当场死亡。坠楼者张某华的女儿女婿向周某平的亲属道了歉,但双方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

2019年6月,20多岁男子侯某在四川省眉山市城区某小区跳楼,砸中楼下正带孙子散步的张容(化名)和她不到3岁的孙子小陈(化名),侯某、小陈当场死亡,张容受重伤,送医院抢救6天后治疗无效死亡。法院经审理判决,侯某父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张容丈夫因张容死亡造成的人身损害的各项损失78.2万余元,赔偿小陈父母因小陈死亡造成的人身损害的各项损失73.8万余元。

如何看待高空坠楼砸死路人事件中的法律责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怡蓝表示,此次坠楼砸死5岁男童的35岁男子叶某,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但因其已死亡,依法



事发现场楼下

不追究刑事责任。

“事件发生时间不算晚,楼下有行人的可能性很大,这是普通人应该预见的。叶某明知其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有可能构成间接故意。因此叶某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或故意杀人罪,但因其已死亡,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林怡蓝指出,叶某坠楼砸死了男童杜某,系民事上的侵权行为,应当对杜某

家属进行人身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由谁进行赔偿?可以起诉叶某的继承人,根据其遗产进行赔偿。具体赔偿数额,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计算。”林怡蓝说。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因此,叶某的亲属如果继承叶某的遗产,应当使用叶某的遗产对男童杜某的家属进行赔偿。

林怡蓝还提到,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若叶某的继承人均放弃继承遗产,那么叶某的民事赔偿责任由最终继承其遗产的个人或组织负责清偿。 据南方都市报

# 三起坠亡事件 法院会怎么判

如何看待高空坠楼砸死路人事件中的法律责任?  
可以起诉坠楼者的继承人,根据其遗产进行赔偿

3

2

## 7岁女娃坠入排风道身亡

### 二审维持原判:父母担责70%,物业担责30%

## 20岁女孩聚会酒后坠亡

### 法院一审:女孩30%责任,共饮者和护送者担责10%,全体业主担责60%

凌晨时分,四川西充县城时代商业中心的二楼楼道处,20来岁的女孩小庞和朋友唱歌喝酒后,背靠护栏时,因护栏上一块玻璃缺失不慎坠楼,后经抢救无效身亡。

小庞不幸坠楼去世后,她的家人将当晚与她一起喝酒的人、护送者、事发地附近的涉事会所、挂广告布的培训中心、一家儿童游乐园以及涉事商业楼的87户业主告上西充县人民法院,要求相关被告方承担90%的责任,赔偿损失80余万元。

小庞的家属认为,涉事会所、培训中心及儿童游乐园等系公共场所经营者,业主时代商业中心1幢(A1区)物业所有者,被告方明知其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其设备设施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该承担侵权的主要赔偿责任。此外,当晚共同饮酒者及护送者对小庞大量饮酒未进行劝阻,也没尽到照顾、看管、护送的义务,应承担侵权的相应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女孩死亡系因其自身大量饮酒造成认知行为能力降低,以及西充时代商业中心1幢(A1区)公共区域存在安全隐患两个原因造成。商业中心全体业主在没有物业管理人对该建筑物进行管理的情形下,对该建筑物的公共区域具有管理义务。但由于全体业主长期对该建筑物疏于管理导致建筑物栏杆玻璃缺失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系本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故应由全体业主对原告承担60%的赔偿费用569737元,由各业主按其物业不动产登记的建筑面积按比例分摊。最终,法院确定,被起诉的87户业主按其物业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承担29元的赔偿责任,其赔偿金额在数百元到上万元不等。

此外,小庞大量饮酒造成自身认知行为能力降低系本起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共同饮酒者在小庞大量饮酒后对小庞具有安全保障义务,护送小庞的小陈和小陈男友在小庞大量饮酒的状态下同样对小庞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然而相关人员对小庞均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其发生意外死亡,具有一定程度的过错,当晚共同饮酒者以及护送人员小陈、小陈男友(两人共担一份责任)分摊小庞损失的10%,小庞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日前,西充县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当晚共同饮酒人员以及护送者各赔偿8632元,87户业主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各承担数百元到上万元不等的赔偿。

对于一审判决,目前已有部分商业中心业主不服,提起上诉。 据红星新闻



萱萱出事后,现场安装了防护栏。



小庞出事现场

半年多前,7岁女孩萱萱(小名)随奶奶到四川内江城区的亲戚家串门,与亲戚家两小孩到楼顶平台玩耍时,坠入排风道不幸身亡。事后,萱萱的父母与小区物业就责任划分协商不成,便提起诉讼向物业索赔97.6万余元。

一审中,法院认定萱萱父母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70%的主要责任,物业在管理上存在过错,承担30%的次要赔偿责任,并由此作出判决:物业除已经支付的2.8万元丧葬费外,还应赔偿萱萱父母24.4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并提起上诉。昨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了双方的上诉,维持原判。

事发后,萱萱的父母认为物业应承担全部责任,但小区物业表示尽到了管理责任。协商无果后,萱萱父母提起诉讼,主张物业承担全部责任,并索赔97.6万余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萱萱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父母系法定监护人,有保护萱萱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法定义务。在萱萱外出期间,监护人应充分履行监护责任,但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

同时,物业管理公司对小区内公共区域及物业设施、设备具有管理职责。涉事消防排风管系玻纤板制作,承受力较差,直接长期暴露在室外,存在老化现象,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物业公司虽在排风管旁墙面张贴有“危险”“禁止攀爬”字样标语,但不足以排除安全隐患。物业既没有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也没有加强日常巡查,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因此,物业在管理上存在的过错,与萱萱坠亡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应承担次要赔偿责任。

2022年12月12日,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在酌情认定萱萱父母、成都忠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担70%和30%的责任后,一审判决物业公司除已支付的2.8万元丧葬费外,还应赔偿萱萱父母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24.4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并提起上诉。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作为小区管理者,对小区负有管理的责任和义务,排风管属公共设施,是物业管理范围,物业未及时清理堆放在排风管旁的瓷砖等杂物,也没有在排风管周围安装阻止人员接近的防护措施,对排风管疏于管理,导致排风管存在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法院同时认为,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对萱萱及其小伙伴外出玩耍的情况毫不知情,缺乏对萱萱的安全教育以及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过错,应减轻忠信物业公司的责任。因此,一审依据双方过错程度,酌定物业承担30%的责任并无不当。

3月28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红星新闻